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方工业大学、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北方工业大学“智慧韧性城市治理”分析测试中心设备更新（三期）项目（七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精度复合材料制样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伊赛奥（苏州）自动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共赢联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